

青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青环审[2013]83号

关于青田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

青田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:

你单位报送的由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青田县体育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,经审查研究,提出审批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位于青田县油竹新区,建设用地面积为 38400m²,建设内容包括 4000 座位体育馆、1080 座位游泳健身中心、350 座位网球健身中心各一座,同时结合地面架空层,规划建设场馆运营中心。

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，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废水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回用标准；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16297-1996)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；餐饮油烟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小型规模；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1类、东侧执行4类标准限值；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标准；危险废物的存储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过程会给该区域带来一定的影响，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：

1、加强建设期的环保管理、优化施工组织，实施标准化施工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。

2、加强废水的防治工作，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汇同其他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达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后，回用于项目区冲厕、道路清扫、绿化，余量由环卫部门用于县城及街道道路洒水作业。远期产生的废水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、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

理汇同其他废水（游泳池废水、道路浇洒废水等）达到相应纳管标准，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。

3、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至游泳健身中心楼顶排放；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收集后经换气设施由专用风井高空达标排放。

4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，医疗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餐饮垃圾、泔水油由专门回收餐饮垃圾单位回收。

5、空调外机加设隔声罩，水泵设隔振台座，风机拟采用低噪声风机并配备消声器，风机管之间用帆布连接。机房四周用吸音材料，隔声门窗，内部及四周墙上设置吸声系数高、隔声材料。

四、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在审批后，可作为以后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

主题词：建设项目 环境评价 审批意见

青田县环境保护局

2013年8月6日印发